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学员管理规定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社会培训学员管理，强化学员自律和自我管理及服务，提高社会培训质量和效果，根据《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济职院字〔2023〕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社会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社会培训学员（以下简称“学员”）是指参加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及社会机构合作、委托我院承办的或自行开展的各级各类社会培训班的学员。社会培训学员在我院培训期间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学员应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爱护公共财物。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禁止吸烟、乱扔垃圾；节约用电用水，自觉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条 学员进出校园应主动向校门安保人员出示学员证，凭证入校后到指定地点参加培训。学员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伪造、借用。学员证为临时证件，仅限培训期间使用。

第四条 学员必须自觉遵守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校外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有需要的，需提前向培训部门提前报备，填写驾驶员及车辆信息，经安保处备案后方可进入。校园内行车不能超过20公里/小时，车辆必须停放在停车位置。提倡学员绿色出行，骑坐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禁止摩托车、共享单车（含共享电动车）入校。

第五条 学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随意旷课、迟到或早退。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学员需进行请假备案。

第六条 学员应按时参加规定的各类教学活动，包括开班典礼、主题班会、专题授课、座谈会、讨论交流、现场教学、课外集体研学活动、结业典礼等。

第七条 学员必须尊重教师的劳动，自觉遵守课堂教学和实践实操教学环节纪律。上课前须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状态，上课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聊天、睡觉、玩手机等其它与课堂无关的行为，不得随意接打电话和进出教室，未征得授课教师同意，不得随意摄影摄像。

第八条 在校住宿的学员必须自觉服从宿管人员的安排，自觉遵守学员住宿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应签订安全与纪律责任承诺书，自主维护个人安全，要远离危险之地，严禁下河游泳，严禁饮酒、赌博、打架斗殴、寻衅闹事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杜绝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条 学员要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包括学习笔记、讨论交流、问卷调查、学习心得及学习成果等，积极主动回答课堂提问和交流发言。

第十一条 学员有权参与培训班级管理，主动向培训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反映授课教师的上课情况和班级动态，并积极配合培训承办单位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价。

第十二条 各培训实施单位应当建立社会培训安全稳定工作组织体系，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各培训实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社会培训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社会培训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严格执行学院安全隐患检查制度，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应将安全教育纳入社会培训教学计划，每期培训班开班第一课应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等安全主题教育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各培训实施单位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管理条例》、《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保障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专班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